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建安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昌盛街道丈地社区、禄马社区。四至范围：东至丈地社区土地，西至丈地社区土地，南至丈地社区土地，北至丈地社区土地、禄马社区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7950公顷，其中农用地0.7950公顷（耕地0.7950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3项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征收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丈地社区、禄马社区区片编号均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昌盛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联系电话：0374-5138625。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6月12日。

特此公告。

